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64	8,235	1,264	15,467
銷售成本		(584)	(3,429)	(584)	(6,422)
毛利		680	4,806	680	9,04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563	772	1,082	1,0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53)	(434)	(53)	(916)
行政開支		(7,911)	(10,476)	(13,653)	(18,2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	(1,619)	(123)	(2,459)	(1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業績		62	(3)	62	(3)
融資成本	6	(621)	(1,605)	(1,482)	(3,159)
除稅前虧損	7	(8,899)	(7,063)	(15,823)	(12,381)
稅項	8	-	(77)	(15)	(131)
本期間虧損		<u>(8,899)</u>	<u>(7,140)</u>	<u>(15,838)</u>	<u>(12,51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31)	(7,173)	(14,132)	(12,141)
非控股權益		(1,168)	33	(1,706)	(371)
		<u>(8,899)</u>	<u>(7,140)</u>	<u>(15,838)</u>	<u>(12,512)</u>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10				
基本及攤薄		<u>(0.90)</u>	<u>(0.84)</u>	<u>(1.65)</u>	<u>(1.42)</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8,899)	(7,140)	(15,838)	(12,51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6)</u>	<u>(873)</u>	<u>(158)</u>	<u>(1,6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116)</u>	<u>(873)</u>	<u>(158)</u>	<u>(1,69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9,015)</u>	<u>(8,013)</u>	<u>(15,996)</u>	<u>(14,204)</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34)	(8,085)	(14,304)	(13,910)
非控股權益	<u>(1,181)</u>	<u>72</u>	<u>(1,692)</u>	<u>(294)</u>
	<u>(9,015)</u>	<u>(8,013)</u>	<u>(15,996)</u>	<u>(14,2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	5,571
使用權資產		2,477	10,829
商譽		950	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318	169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2	18,208	17,512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按金		–	721
租金按金		341	657
		<u>23,786</u>	<u>36,40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00	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20	6,203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89	38,146
		<u>27,109</u>	<u>45,9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22	34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44	3,342
可換股債券		–	9,747
租賃負債		2,828	3,877
合約負債		7,705	7,405
應付稅項		–	–
		<u>14,099</u>	<u>24,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10</u>	<u>21,2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96</u>	<u>57,624</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704	11,793
租賃負債		6,762	14,237
		<u>19,466</u>	<u>26,030</u>
資產淨值		<u>17,330</u>	<u>31,5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554	8,554
儲備		8,873	26,977
		<u>17,427</u>	<u>35,531</u>
非控股權益		<u>(97)</u>	<u>(3,937)</u>
權益總額		<u>17,330</u>	<u>31,594</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u>1,264</u>	<u>8,235</u>	<u>1,264</u>	<u>15,467</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228	113	504
政府補貼(附註1)	245	536	596	536
租金優惠	308	-	344	-
其他	<u>3</u>	<u>8</u>	<u>29</u>	<u>20</u>
	<u>563</u>	<u>772</u>	<u>1,082</u>	<u>1,060</u>

附註1：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i)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補貼；及(ii)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第一期保就業計劃所獲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及 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264	-	1,264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7,120)	990	(6,130)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5,7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59)
融資成本			(1,482)
除稅前虧損			(15,82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52	7,943	17,0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18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8,2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274
綜合資產總額			50,895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260)	-	(19,260)
應付稅項			-
可換股債券			(12,7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01)
綜合負債總額			(33,565)

	影院投資及 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467	—	15,467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526	(2,274)	(1,748)
利息收入			504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7,8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3)
融資成本			(3,159)
除稅前虧損			(12,3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007	7,813	38,8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9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7,5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841
綜合資產總額			82,342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790	—	26,790
應付稅項			—
可換股債券			21,5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18
綜合負債總額			50,748

其他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及 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利息收入	13	91	9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7	-	-	1,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2	-	-	1,402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11)	369	-	-	369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1)	7,144	-	-	7,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11)	2,981	-	-	2,981
撇減租賃負債(附註11)	(7,038)	-	-	(7,038)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	-	-	445
利息收入	166	335	3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5	-	25	1,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3	-	286	1,649
	<u> </u>	<u> </u>	<u> </u>	<u> </u>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發行日期：						
本金：	2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償還金額：	-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換股期：	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附註a)：	0.544港元	0.544港元	0.544港元	0.544港元	0.544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附註a：由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詳述的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ii)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及(iii)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故換股價已作調整。

附註b：周星馳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將該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期推遲一年償還，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保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償還的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5A	2016A	2017A	2018A	2020A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40,250,000 (附註c)	85,500,000 (附註c)	39,750,000 (附註c)	45,000,000 (附註c)	25,50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行使價格：	0.940港元 (附註c)	0.720港元 (附註c)	0.540港元 (附註c)	0.168港元 (附註c)	0.074港元
授出購股權時的公平值：	16,800,000港元	26,600,000港元	8,640,000港元	2,181,000港元	892,500港元

附註c：由於股份合併生效，行使價格及以上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調整。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股份獎勵如下：

授出日期	類別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最初歸屬期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董事：周星馳	8,550,000股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董事：周文姬 僱員(合計)	4,240,000股 12,780,000股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之首週 年日歸屬，另外50%則於授出日期 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顧問(合計)	17,080,000股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之首週 年日歸屬，另外50%則於授出日期 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 由於受託人需額外時間收購市場上的獎勵股份，在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及承授人互相同意，獎勵股份(最初歸屬於授予日期的一週年)將改為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承授人。

若干獎勵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失效(詳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上述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	556
僱員	432
顧問	578
	<u>1,566</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64	1,112	1,164	2,17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7	493	318	982
	<u>621</u>	<u>1,605</u>	<u>1,482</u>	<u>3,15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584	3,429	584	6,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	693	1,087	1,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1	884	1,402	1,649
匯兌虧損／(收益)	(957)	1,328	(848)	1,533
短期租賃開支	38	135	38	135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11)	369	-	369	-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1)	7,144	-	7,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11)	2,981	-	2,981	-
撇減租賃負債(附註11)	(7,038)	-	(7,03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41	3,011	4,032	6,105
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6	123	988	123
退休計劃供款	171	211	330	660
已付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 礎之付款	1,183	-	1,471	-
	<u>1,183</u>	<u>-</u>	<u>1,471</u>	<u>-</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	77	15	131
	<u>-</u>	<u>77</u>	<u>15</u>	<u>131</u>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u>-</u>	<u>77</u>	<u>15</u>	<u>131</u>
--	----------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90</u>	<u>0.84</u>	<u>1.65</u>	<u>1.4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7,731</u>	<u>7,173</u>	<u>14,132</u>	<u>12,141</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1. 終止一家影院營運

由於業務環境惡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終止於杭州臨安比高電影院有限公司的一家影院營運。上述終止的虧損約為3,456,000港元，包括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約36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7,144,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2,981,000港元以及撇減租賃負債約為7,038,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記錄。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分佔淨資產	8	(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310	223
	<u>318</u>	<u>169</u>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c)	<u>18,208</u>	<u>17,512</u>

下表載有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創高遊戲有 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每股1港 元的股份	49%	-	49%	投資虛擬實境及 混合實境項目

(a) 投資之公平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且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b)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墊款人民幣29,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33,808,000港元)，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償還部分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4,403,000港元)，而剩餘貸款餘額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7,512,000港元)則透過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而延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墊款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8,208,000港元)，為期三年。該聯營公司將貸款所得款項存入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以獲取利息收入。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與上述存入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利率相同)，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8,535	17,625
流動負債	(18,518)	(17,735)
資產/(負債)淨額	17	(110)
股份資產/(負債)淨額	8	(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期內溢利/(虧損)	127	(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214	(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7	31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96)	(16,865)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43	-
31-60日	-	39
61-90日	-	-
90日以上	389	418
	<u>532</u>	<u>457</u>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332)	(325)
	<u>200</u>	<u>132</u>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97	-
31-60日	-	307
61-90日	-	-
多於90日	25	40
	<u>222</u>	<u>347</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0.04港元)	20,000,000	200,000	5,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1)	-	-	(3,750,000)	-
股份拆細(附註1)	-	-	18,750,000	-
	<u>20,000,000</u>	<u>200,000</u>	<u>18,750,000</u>	<u>-</u>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0.04港元)	855,385	8,554	3,421,539	136,861
股份合併(附註1)	-	-	(2,566,154)	-
股份拆細(附註1)	-	-	-	(128,307)
	<u>855,385</u>	<u>8,554</u>	<u>-</u>	<u>(128,307)</u>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855,385</u>	<u>8,554</u>	<u>855,385</u>	<u>8,554</u>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資本重組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陳述。

1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7	3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6	123
	<u>943</u>	<u>500</u>

(b)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創高遊戲有限公司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2)	87	317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CineChina Limited(附註1)	本集團就投資影院業務之付款應收之款項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按金	-	721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ineChina Limited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30%之權益，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詳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收購上述的30%股權。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獎勵股份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若干獎勵股份。由於終止若干諮詢協議，並且其中一名獎勵股份的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僱員，故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共25,62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

(b)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北京比高天空文化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品牌管理、開發影視相關周邊產品、版權及內容管理、新媒體、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合營公司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1%，並由合營夥伴擁有餘下49%。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或其他認可方式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合營夥伴將以現金或其他認可方式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當期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經營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5,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錄得下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由於新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無法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若干低風險地區的電影院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電影院於本年八月重開，但期內營業額極微。然而，此為本集團電影院業務回復正常的好開始。就我們於臨安的電影院業務而言，我們未能就業務計劃與該電影院所在購物中心的擁有人達成定案，該電影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結業。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惟本期間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部並未帶來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3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獲授另一筆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8,2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新貸款與舊貸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已於本期間向比高電影作出償還。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找到合適的虛擬實境或混合實境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5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15,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12,500,000港元比較，虧損增加約3,300,000港元，乃由於實施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上述「經營回顧」臨安電影院結業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6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2)。鑒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足夠抵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流動負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ineChina訂立了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721,000港元收購BCIC及BCMC剩餘的30%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陳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以及中國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76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8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新冠狀病毒爆發已令全球超過1,000,000人死亡，並超過50,000,000人受到感染。雖然中國疫情較西方不少國家為佳，但中國經濟在某程度上仍受到打擊。電影院自二零二零年初已被命令停業以來，中國若干電影院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獲准重新開放。

儘管上述新冠狀病毒的廣泛傳播，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協議(「合營協議」)。預期合營公司將會主要從事品牌管理、開發影視相關周邊產品、版權及內容管理、新媒體、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當局就成立合營公司申請必要的許可證及營業牌照。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本集團已與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的重大決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有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A.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A.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A.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A.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A.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A.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A.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A.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富建設性的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守則第A.5.1條列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須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並需要有合適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為彼等提供協助。此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屬不適當，彼等有共同否決權。

參照守則第B.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E.1.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須盡可能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F.1.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則第5.05(1)及5.28條

隨著蔡朝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此外，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未獲遵守。

本公司已委任徐永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